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23號

聲 請 人 曾宇涵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芷伶、王雨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提示日為何？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

(二)確認王雨萱為相對人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(因本票上未有王雨萱之簽名或蓋章，王雨萱非發票人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